**罪犯黄彬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78号

　　罪犯黄彬清，男，1968年5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日作出了(2010)泉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黄彬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彬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(2015)闽刑执字第6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(2018)闽08刑更40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彬清于2009年11月10日，在惠安县被害人家中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利用被害人熟睡之际欲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未能得逞后又故意剥夺他人生命致被害人死亡。

　　罪犯黄彬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0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2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53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2020年10月因打架扣80分，2021年6月履职不到位扣20分，累计扣10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彬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彬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八日